



申长雨

局长
申长雨

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4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授权公告日：2015 年 08 月 19 日

专利权人：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专利申请日：2015 年 04 月 24 日

专利号：ZL 2015 2 0260997.4

发明人：高云峰；李振振；曹维清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 X 光片取放机器人系统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

证书号第 4536391 号

